**國立中央大學在台復校60週年暨建校107週年校慶**

**系列活動企劃與演出團隊招募辦法**

**一、目的**

喜迎中大在台復校60週年暨建校107週年校慶，公開招募校慶系列活動企劃，及校慶節目演出團隊。盼藉由師生與校友的參與，凝聚對學校之認同感，豐富校慶內容。

**二、校慶系列活動企劃**

公開徵求校內各行政單位、教職員生社團或系所友會籌備之活動企劃。秘書室將彙整各活動，作為時間、場地、經費使用的分配與協調。

**（一）、申請資格**

1. 限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職員生社團或系(所)友會組隊申請。

2. 隊伍得跨校組成，惟聯絡窗口必須符合上述資格。

**（二）、申請規定**

1. 活動時間須在校慶活動日當月或其前後兩個月內，於校內場地舉辦之活動。

2. 活動形式不限傳統或創新，請提案單位多方思考辦活動之目的與形式如何

與校慶連結。同一單位提案件數不限，擇優選用。

3. 該活動之企劃書與宣傳品包括海報、DM、邀請卡、入場券或網路資訊等，

需出現與校慶相關字樣或圖像。

**（三）、提案方法**

請於111年2月25日（五）前，將校慶系列活動提案表（附件一），以電子檔形式寄至vicky@g.ncu.edu.tw信箱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人。聯絡電話：03-422-7151分機57006，鄭小姐。

**（四）、審查辦法**

　分兩階段審查，本室將於3月初進行初審及提送校慶工作小組複審。如有需要，將通知相關提案單位出席複審會議說明。

**三、校慶節目演出團隊**

107週年校慶活動日訂於111年5月20日（五）舉行，當日11:30-13:30於教研大樓1樓廣場舉行校慶表演(戶外)、14:30-16:30於校史館大講堂舉行校慶大會，公開徵求節目演出團隊，秘書室將酌情補助車馬費與演出費。

**（一）、申請資格**

　 1. 凡中大校友、校內教職員生，皆可組團報名。

2. 團員中至少有一名符合上述規定即可。

3. 需配合本室安排的彩排時間。

**（二）、演出場次**

**1.校慶戶外表演**

時　　間：11:30-13:30

地　　點：教研大樓1樓廣場。

招募需求：表演團體約需5組，每組長度以10～15分鐘為限，除音樂  
表演以外，亦接受魔術表演等其他行動藝術演出。

**2.校慶大會表演**

時　　間：14:30-16:30

地　　點：校史館大講堂

　　　招募需求：表演團體約需2～3組，每組長度以10～15分鐘為限。

**（三）、報名方式**

請於**111年2月25日（五）前**，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mZNJXpWtpar6wP88> 完成登記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人：03-422-7151分機57006，鄭小姐。

**（四）、審查辦法**

分兩階段審查，本室將於進行初審及提送校慶工作小組複審。如有需要，將通知相關報名人出席複審會議說明。

**<附件一>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央大學107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提案表**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 |
| 二、活動目的：（請於此欄位述明活動與校慶之關連性） |
| 三、活動日期、時間： |
| 四、活動地點： |
| 五、主辦單位： |
| 六、參加對象： |
| 七、預計人數： |
| 八、實施方式： |
| 九、活動人力編組及工作職掌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項目 | |  |  |  | |
| 十、活動籌備流程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項目 | 目標 | 111年 | | | | | 重要日期說明 | | \_\_月 | \_\_月 | \_\_月 | \_\_月 | \_\_月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十一、活動流程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|  |  |  | |
| 十二、經費預算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品項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小計 | 備註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金額總計 |  | |  * 自籌經費： 元 * 欲申請校方補助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十三、活動聯絡人：  姓名：  電話（分機／手機）：  E-mail： |
| 十四、其他：（請於此欄說明過去活動成果，或將詳盡之活動企劃書，以附件方式供評審參閱。如無前述相關資料，本項可不填） |

說明：

1. 請於111年2月25日(五)前，將本表以電子檔形式繳給秘書室承辦人。
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表格內容。本表可於秘書室網頁或校慶官網下載使用，如有詳盡活動企劃書，請以附件方式供評審參閱。

3. 秘書室聯絡人：鄭小姐／分機：57006／電子郵件：vicky@g.ncu.edu.tw